

武定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武新防指〔2020〕11号

武定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防控疫情期尽量减少到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业务的通告

武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作为提供公共事项和行政审批事项服务的实体场所，属于人群聚集区，也是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重点区域。根据国家和云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避免人员交叉感染，请尽量减少到县、乡镇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办理业务。为应对疫情，在此期间县、乡镇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以下措施：

一、延长假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县、乡镇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农历正月初十，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二、暂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疫情防控期间，武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则上不再开展人员集聚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已发布交易信息的交易项目，由业主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作好对接，并于 1 月 30 日前发布暂停公告，具体交易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公告。（具体需暂停服务事项清单详见附件 1）

三、网上办理。由于政务服务大厅空间相对密闭，人流量较大，建议广大办事企业和群众采用网上申报的方式办理业务，尽量避免到实体大厅现场办理。按照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准备申请材料，并进行网上申报。办理相关业务可登录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云南省网上税务局微信公众号、武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一部手机就业通”微信公众号、“一部手机办事通”手机 APP、楚雄州住房公积金官网或微信公众号、云南省公安厅官网云南公安“互联网+公安服务”平台、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等，在线办理税务、社保、人社、医保、公积金、出入境证件办理预约等相关业务。

四、预约办理。为减少人员交叉感染，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到县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业务的企业和群众，请提前预约办理时间或

拨打咨询电话了解情况，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尽量减少在大厅等待时间。（预约咨询电话详见附件2）

五、安全防护。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自2月3日（农历正月初十，星期一）起，县政务服务大厅全体工作人员将采取防护措施上岗。急需到县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业务的企业人员和群众，请自觉佩戴口罩，并主动配合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的管理，在指定区域排队接受体温检测、问询和登记。若不佩戴口罩或出现发热症状，将不允许进入政务服务大厅。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让我们共同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齐心协力、群防群控，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

- 附件：1.武定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需暂停服务事项清单
2.武定县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咨询预约电话清单

武定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定县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年1月30日
